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郁发新先生、张兵先生、谢炳武先生、陈浔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翁国民先生、江乾坤先生、周守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结构和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郁发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 江乾坤先生、翁国民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江乾坤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翁国民先生、张兵先生、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翁国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江乾坤先生、陈浔濛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江乾坤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郁发新先生、陈浔濛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郁发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长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启河先生、邢宏波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宋启河先生、邢宏波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卢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卢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兵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谢炳武、陈浔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炳武先生、陈浔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兵先生、谢炳武先生、陈浔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李娜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6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电子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李娜女士的个人简历。

李娜女士: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国鼎黄金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财务;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5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10月7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要约收购概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交易价格为3,800.00万新加坡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交易安排,本次附条件的要约收购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时生效:

1.获得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LHN Limited的批准。该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凯利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需根据新交所和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出售股份。

2. 获得JTC Corporation对于LHN Limited对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以下简称"HNLogistics")的间接股权比例变更的书面同意,该公司持有位于 7 Gul Avenue, Singapore 629651 的一处物业。

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LHNLimited已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HN Logistics已于2023年8月2日收到JTCCorporation关于LHNLimited对HNLogistics间接持股比例变更的书面同意。截止目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已于2023年8月2日送交了本次要约的书面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截至2023年8月21日下午6:00,标的公司股东已持有并确认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合计151,926,1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截至2023年8月22日,标的公司股东已持有并确认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合计已达157,113,7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699%。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全资子公司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支付上述接受有效要约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35,601,964.42元新加坡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要约方式收购LHN Logistics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二、本次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的要约期限截止日(即2023年9月27日),标的公司股东已持有并确认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合计已达166,234,2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9.14%。

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723条、第724条、第1104条、第1303(1)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符合上市条件。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期间,标的公司股票暂停交易。

鉴于本次收购已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条规定的强制收购条件,公司将通过强制收购方式完成对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的收购,并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标的公司从新交所凯利板私有化退市。

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工作,后续将持续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2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758.75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14,564,941.29元	净资产	824,376,789.11元
营业收入	304,929,149.97元	净利润	55,052,618.92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75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2.8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6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和2023年7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考核归属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煌上煌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3月5日,该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304,224股的2.13%,成交最高价为24.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72,023.6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其中7,164,000股已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剩余的3,724,200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3,724,200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51元/股,为审议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2023年7月1日)前二十日成交均价的60%。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60个月。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为40%、30%和3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424.4542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424.4542万份,总认购股票为3,724,200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724,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512,304,224股的0.7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褚浚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桂芬为董事、褚建庚为董事、褚剑先生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为一致行动人,范旭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细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以上情形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9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预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更新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释义	释义	更新了报告期、相关修订文件增加修订稿等释义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更新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更新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审议情况

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更新了"本可行性分析报告"所指代的报告名称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名称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更新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释义	释义	更新了释义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种类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证券种类选择的必要性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总需求金额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更新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披露程序

四、《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更新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利润预测金额、转股数量上限、公司总股本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公告编号:临2023-09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因此对《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二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9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7.9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因此对《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二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9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125,032.35	118,300.00
2	方大特钢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	39,728.60	30,263.00
3	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04,038.00	68,437.00
3-1	焦化厂焦炉的机焦两侧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478.00	2,055.00
3-2	焦化厂煤场大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845.00	1,410.00
3-3	焦化厂物料转运厂房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523.00	92.00
3-4	焦化厂物料运输系统转运点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861.00	2,310.00
3-5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48.00	884.00
3-6	焦化厂捣固焦炉烟道气循环优化加热改造项目	1,689.00	1,061.00
3-7	物流储运中心铁水罐加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496.00	1,440.00
3-8	炼铁厂高炉返矿返焦输送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0,803.00	3,424.00
3-9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545.00	1,393.00
3-10	炼铁厂料场汽车运输通道口清洗装置超低排放符合性环保改造项目	1,126.00	700.00
3-11	炼铁厂料场大棚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项目	4,247.00	4,115.00
3-12	炼铁厂皮带通廊与转运站及物料存放大棚和生产厂房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127.00	816.00
3-13	炼铁厂球团及原料产线皮带运输系统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787.00	456.00
3-14	炼铁厂新建烧结矿筒仓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889.00	4,114.00
3-15	炼铁厂站新11道火车卸料区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015.00	1,123.00
3-16	炼钢厂钢渣处理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4,936.00	14,950.00
3-17	炼钢厂环境除尘超低排放提升改造项目	8,747.00	3,327.00
3-18	方大特钢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项目	25,376.00	24,767.00
4	偿还借款	93,000.00	93,000.00
合计		361,798.95	31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9,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方大特钢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	125,032.35	111,163.00
2	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04,038.00	68,437.00
2-1	焦化厂焦炉的机焦两侧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478.00	2,055.00
2-2	焦化厂煤场大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845.00	1,410.00
2-3	焦化厂物料转运厂房及通廊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523.00	92.00
2-4	焦化厂物料运输系统转运点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861.00	2,310.00
2-5	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48.00	884.00
2-6	焦化厂捣固焦炉烟道气循环优化加热改造项目	1,689.00	1,061.00
2-7	物流储运中心铁水罐加盖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496.00	1,440.00
2-8	炼铁厂返矿返焦输送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0,803.00	3,424.00
2-9	炼铁厂高炉出铁场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545.00	1,393.00
2-10	炼铁厂料场汽车运输通道口清洗装置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126.00	700.00
2-11	炼铁厂料场大棚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项目	4,247.00	4,115.00
2-12	炼铁厂皮带通廊与转运站等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2,127.00	816.00
2-13	炼铁厂球团及原料产线皮带运输系统超低排放封闭改造项目	1,787.00	456.00
2-14	炼铁厂新建烧结矿筒仓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889.00	4,114.00
2-15	炼铁厂站新11道火车卸料区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015.00	1,123.00
2-16	炼钢厂钢渣处理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4,936.00	14,950.00
2-17	炼钢厂环境除尘超低排放提升改造项目	8,747.00	3,327.00
2-18	方大特钢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项目	25,376.00	24,767.00
合计		229,070.35	179,6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